

附圖-補助標準及補助經費原則

項目		新建 (N組)	進階 (E組)		資材課程 (M組)
分類		N 新建園圃組	E1 進階園圃組	E2 簡易維護組	M 資材課程組
說明		申請補助金額在20萬元以上且40萬元以下。	於既有基地辦理園圃新增設施，申請補助金額20萬元以下。	於既有基地辦理園圃維護或修繕項目，申請補助金額10萬元以下。	既有基地辦理添購園圃資材或辦理課程，申請補助金額限額10萬元以下。
預算審查基準		可食植栽種植面積大於基地施作面積一半	可食植栽種植面積大於基地施作面積一半	依園圃實際需求認定之	園圃所需之介質、肥料與可食植栽或種苗
補助內容	最高補助金額	以可食植栽種植面積計算 4,000元/平方公尺	以可食植栽種植面積計算 2,400元/平方公尺		以可食植栽種植面積計算 低於500平方公尺者補助3萬元以下。 501至1000平方公尺者補助6萬元以下。 高於1001平方公尺者補助10萬元以下。
	社區自辦特色園圃課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本項課程申請上限為新臺幣12,500元，須檢附課程教學人員領據辦理核銷（附件十）</li> <li>➢ 每小時課程預算不得超過2,500元，內含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教學人員費用每小時不得超過2,000元</li> <li>• 雜支費用每小時不得超過500元</li> </ul> </li> </ul>			
其他補助經費注意事項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有關基礎項目類之「肥料」新建不得超過補助總經費15%，進階及簡易維護不得超過補助總經費25%，資材M組不在此限。</li> <li>➢ 提案計畫書須詳列各申請項目之規格、單價、數量、複價及總價，應確實經實地訪價後據以編列。</li> <li>➢ 每一項目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9,999元。</li> <li>➢ 水電費、餐費、交通費、通聯費、防水工程、後續維護費用及非屬經費概算表內經核定項目者，皆「非補助範圍」。</li> <li>➢ 既有社區園圃維護運達五年以上，可申請新建或進階組更新設施。</li> </ul>			